

路線已達貳佰餘條，雖四通八達，仍無法滿足每位市民一車直達目的地之個別需求，基於運輸資源有效利用，以提高大眾運輸使用效率，應建立轉乘為主及合理步行距離之觀念，同時配合捷運雙十路網形成，本市公車路線已朝短程接駁方向規劃。目前至松山機場公車路線有五、三三、二一四、二二五、二五四、二六二、二七五、六一七、八〇一、九〇六、九〇九及棕一等線公車，位於捷運圓山站週邊民眾可先搭乘捷運新店、中和線至捷運民權西路站下車，再至民權東西路公車專用道「民權承德」站轉乘二二五、六一七、八〇一等線，交通尚稱便利，惠請轉知民眾多加利用；同時該局近期也針對內湖區公車路線需求規劃闢駛紅三十一及紅三十二等二線，連接捷運民權西路站及松山機場，屆時通車，將更增加民眾乘車便利性。

六十七

質詢日期：九十一年八月廿二日

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交通局

質詢題目：建請交通局將圓山捷運站「紅三十四」路接駁公車之停靠站於民族東路與新生北路口多設一站。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旨揭建議事項，未府交通局已函請各相關單位於九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辦理會勘，以確認增設站位適當性等相關事宜，俟有具體結論再函復 貴會。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續覆

答：一旨揭建議事項本府交通局業於九十一年九月三日辦理場會

勘，並以九十一年九月十日北市交二字第〇九一三三四九七九〇〇號函請相關公車單位配合於民族東路新生北路口往北方向增設「新生民族路口」站，自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起實施，並已先行函知 貴會林議員晉章。

二本案已辦理完竣，惠請同意解除列管。

六十八

質詢日期：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衛生局

質詢題目：郭佳雯服用楊氏診所開立之減肥藥產生不良反應一案，究竟五月八日鄭宗麟藥師交付藥品給郭小姐時『有沒有』確實做到告知相關注意事項的動作？告知的內容為何？另外林欣儀護士是於何時？依據什麼來通知郭小姐得以服用藥物？而衛生局曾於何時連絡兩造進行調處事宜？為何雙方會面協調的時間至今未能確定？何時可以排定？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衛生局）

答：一、本府衛生局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請該診所楊姓特別助理攜該診所與郭小姐聯繫之通聯記錄到本府衛生局說明，據楊姓特助表示：該診所鄭藥師確實有告知郭小姐相關注意內容；又林姓護士係於九十一年五月十日上午十時五十分以電話通知郭小姐，至其通知依據係依據檢驗報告，經楊名權醫師節檢後交由護士小姐通知。

二、本府衛生局業於九十一年八月十三日安排兩造當事人前來本府衛生局調處，惟郭小姐因事未能與會而取消，本府衛

生局雖再積極聯繫，但郭小姐父親仍表示不願參加會議。

六十九

質詢日期：九十一年八月廿三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工務局

質詢題目：文山區木柵路五段九十二號之「中油減壓計量站」乙案，其所申設位置及鄰近地下有前永和煤礦公司註記

「地下有炸彈」之情形（一二五公斤炸彈，五二五發雷管），為何沒有基於安全之考量，要求中油將減壓站設計圖送審，而僅憑其所申請雜照之建物用途，逕覆經濟部礦物局？再者，該工程所申請之建物用途係「擋土牆、圍牆及排水溝」，但目前施工情況卻還包含油管架設以及排氣設備，為何建管處能夠允許此一「掛羊頭，賣狗肉」之行為？對於此一違法情事，有何處置辦法？此處原地目為田地，方圓百公頃土地劃定為保護區已有三十五年之久，原址並無其他建物，此一鄰避設施，工務局竟然可以如此草率的讓它進入到保護區內？是「官官相護」還是「利益輸送」？市府應要求中油立刻停工，並重新審理此案！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所詢位址應為本市文山區富德段二小段二八八地號土地，領有九一雜字第〇一八號雜項執照，申請內容僅有：「RC擋土牆、RC圍牆、排水溝」之雜項工作物，依其申請資料圖說顯示，並無「石油減壓計量站」及其相關油管等相關設施之申請。

二、至本執照鄰地註記有『地下有炸藥』乙節，本府工務局於前開雜項執照申辦期間，經由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地籍套繪資料查得，鄰地（富德段二小段三三四、三三四一、至三三四一五地號等六筆土地）列管有『地下有炸藥』，本處基於前開雜項工作物（RC擋土牆、RC圍牆、排水溝）之施工安全性之考量，行文主管機關經濟部礦物局查詢該地下埋設炸藥對本次雜項工程之影響性，經濟部礦物局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九〇礦局經二字第〇二九四九八號函復略：「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北營業處申請雜項執照部分：申請地為台北市文山區富德段二小段二八八地號一筆，建築物用途：『擋土牆、圍牆及排水溝』其與前永和煤礦公司註記『地下有炸藥』之三三四一五地號土地，僅有少部分相鄰接，因該礦淹沒在坑道內地下火藥庫之爆炸物（炸藥及雷管）距該礦前使用之礦業用地地面垂直距離約六十公尺，而中油公司申請建築物用途，僅係地面之擋土牆、圍牆及排水溝等，其挖掘深度未達該火藥庫原設置位置，不撞擊埋沒之炸藥及雷管尚無安全顧慮。」

三、再查該址申設天然氣減壓計量站及隔離站乙案，前經本府建設局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府建二字第八九一一七三一五〇〇號函原則同意。

四、至該油管及其相關設施等施工疑慮，除由本府建設局卓處外，將再於九月四日召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以釐清相關疑慮；並已函施工單位在相關疑慮未釐清前暫停基地內油管等相關設施之施作。